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-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"公司"或"本公司") 与马钢(集 团) 控股有限公司("集团公司") 按原出资比例、同步以现 金一次性对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("财务公司")增加注册 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, 其中公司出资 91000 万元人民币, 集团 公司出资 9000 万元人民币。
- 关联人回避情况:该协议属于关联交易,表决时关联董事丁毅 先生、钱海帆先生、苏世怀先生、任天宝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- 该次增资对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与集团公司对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, 双方 按原出资比例、同步以现金一次性增资,公司出资 91000 万元人民币, 集团公司出资 9000 万元人民币。财务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,集 团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 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》规定,该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关联 交易。

在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上,公司董事对该次增资进行了认真讨论,关联董事丁毅先生、钱海 帆先生、苏世怀先生、任天宝先生在表决时按规定作了回避,与会的 三名非关联董事即三名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该协议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 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马钢(集团)控股有限公司:

- 1、注册地址: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
- 2、法定代表人: 高海建
- 3、营业执照注册号: 91340500150509144U
- 4、注册资本:人民币 629,829 万元
- 5、企业性质: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
- 6、经营范围:矿产品采选,建筑工程施工,建材、机械制造、维修、设计,对外贸易,国内贸易(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),物资供销、仓储,物业管理,咨询服务,租赁,农林业。
 - 7、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(单位:人民币):

资产总额 822.76 亿元
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0.82 亿元

营业收入 503.71 亿元
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-30.20 亿元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:

- 1、注册地址: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马钢指挥中心主楼8层
 - 2、法定代表人:丁毅
 - 3、营业执照注册号: 913405005830451030
 - 4、注册资本: 人民币 100,000 万元
 - 5、企业性质: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6、经营范围: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、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、代理业务;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;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;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;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;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;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、清算方案设计;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;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;从事同业拆借;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;有价证券投资(仅限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各类产品、货币市场基金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地方政府债券、公司债券,以及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);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。

7、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(单位:人民币):资产总额 73 亿元 资产总额 73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.78 亿元 营业收入 1.64 亿元 利润总额 1.43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.07 亿元

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财务公司由公司和集团公司共同设立,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 (含 500 万美元),公司、集团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91%与 9%,于 2011 年 9 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开业。

为进一步提高财务公司资本实力、增强其风险抵抗能力、提升其金融服务水平,公司和集团公司向将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。本次增资公司与集团公司按原出资比例、同步以现金一次性增资,公司出资 91000 万元人民币,集团公司出资 9000 万元人民币。

增资完成后,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亿元人民币(含500万美元),公司出资额为182000万元(含500万美元),占注册资本的91%,集团公司出资额为18000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9%。

五、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

(一) 该次增资可提高财务公司资本实力,增强风险抵抗能力

据中国财务公司协会公布的 2015 年度行业评级结果,在参与评级的 222 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中,68 家被评为 A 类,财务公司获评 A 类(创新类)公司,位列行业第 37 位,表明财务公司符合功能定位,经营与服务能力强,风险管理能力较强。根据中国财务公司协会 2015 年度统计数据,财务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4.78 亿元,位列行业第 101位;资本充足率为 19.03%,位列行业第 164 位。财务公司经营服务能力,与其资本实力不匹配,因此,财务公司有必要增加注册资本,提高其资本实力和资本充足率,增强其抵抗风险的能力,支撑其业务范围的拓展。

(二) 该次增资可提高财务公司业务规模,提升金融服务水平

随着获批业务范围的增加,财务公司资本实力与金融服务能力不匹配的问题逐渐暴露,制约了其金融服务水平的提升,影响了财务公司在公司去产能、促转型中的降成本作用和金融服务平台的功能。在现有行业监管规则下,财务公司受资本总额偏小影响,现有的业务规模不能完全满足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,从外部金融机构拆入资金也不能完全满足业务需要,资金收益难以提升。为此,公司和集团公司有必要向其增加注册资本,以提升业务规模,改善其金融服务能力。

六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

在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,与会的三名非关联董事即三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该协议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秦同洲先生、杨亚达女士、刘芳端先生认为:该次增资属于关联交易,董事会在审议时,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合法有效,同时该次增资按商业原则签订,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,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。同意该次增资。

八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非关联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;
- 3、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